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6〕817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

受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结果，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级的相关债项评级结果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

表1 截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到期日
128119.SZ	龙大转债	A-/负面	A-/负面	2025/11/13	9.46亿元	2026/07/13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自上次评级以来，联合资信关注到如下事项：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计大幅亏损，盈利与偿债能力将显著弱化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受行业周期影响，毛猪销售价格及猪肉市场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传统业务板块出现较大亏损，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及生物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00.00万元到-76000.00万元（上年同期为-176.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062.00万元到-76062.00万元（上年同期为-8158.66万元）。

前期会计处理违规，多期财报追溯调整，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根据公司公告，2021—2024年，“龙大转债”相关募投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未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利息资本化，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为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及《关于对杨晓初、余宇、王豪杰、张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部分项目，不影响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列示，分别调减 2021—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62 万元、2270.97 万元、2338.70 万元、2338.12 万元，其中 2024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盈利变为亏损，其余年度盈亏性质不发生改变。

联合资信认为，2025 年公司业绩预计大幅亏损，系行业周期、自身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且相关因素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存在持续不利影响。同时，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发行的“龙大转债”未转股余额为 9.46 亿元，且长期未能完成转股事项。“龙大转债”将于 2026 年 7 月到期，随着债券到期日的临近，公司到期偿债压力持续加大。此外，会计处理违规的事项暴露出公司财务内控与信息披露管理薄弱，将对公司再融资环境及整体偿债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个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 ，将“龙大转债”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 ，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